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5009490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執業登錄於本市○○診所，於該診所停業期間（民國【下同】102 年 11 月 28 日至 102 年

12 月 17 日），仍有於該診所繼續執行醫療業務情事，案經民眾檢舉，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至該診所稽查，並製作檢查工作日記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規

定，爰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，以 103 年 1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5009490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

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1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2 月 24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醫師歇業或停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「醫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，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條之二、第九條、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九）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並無於診所停業期間執行醫療業務，訴願人係因接到患者緊

急電話，緊急探視有症狀患者，但無實際執行醫療業務，不應認定訴願人與患者間之談話互動即為醫療行為。

三、查訴願人執業登錄於本市○○診所，於該診所停業期間，仍有於該診所繼續執行醫療業務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2 月 12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、採證照片及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列印畫面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因接到患者緊急電話，緊急探視有症狀患者，但無實際執行醫療業務，不應認定與患者間之談話互動即為醫療行為云云。查本案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2 月 12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檢查內容摘要所載略以：「.....1. 現場開門狀態，門口掛有『看診中』的牌子，診所內有患者 1 名。2. 現場有○○○醫師於現場.....4. 現場請○○○醫師提供『○○○○』病歷影本，○醫師表示不願意提供.....」且觀諸卷附採證照片其中 2 張附記說明略以，診所內燈光明亮，大門入口可自由進出未上鎖且門上掛有「看診中」的牌子；另 2 張照片附記說明診所內有患者正於 X 光室拍攝 X 光片。現場有訴願人著醫師袍配戴口罩等；依此訴願人有於○○診所停業期間繼續在該診所執行醫療業務之行為，洵堪認定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